

巴彦淖尔市代表团备战参赛内蒙古自治区
第十六届运动会服装专项器材采购及保障
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SZCS-C-H-260031

包名称：代表队入场服装

甲方：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巴彦淖尔



2026年5月

采购合同

购货方（甲方）：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供货方（乙方）：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代表团备战参赛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服装、专项器材采购及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BSZCS-C-H-260031（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款

1、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如下：

序号	品目名称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A05030303 普通服装	运动服套装	卡尔美	1032 套	359	370488
2	A05030303 普通服装	POLO 衫 (短袖 T 恤)	卡尔美	1032 件	120	123840
3	A05030304 鞋、靴及附件	运动鞋	卡尔美	1032 双	180	185760

2、本合同的总金额为：680,088.00元，（大写：陆拾捌万零捌拾捌元整）（含税价）具体构成见上表，该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方式

包装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即对该货物的出厂包装、运输包装等的规定，要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尺码之日起30日历天。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等合适的运输方式（乙方承担费用）

第四条 货物的验收及质保期

- 1、验收时间：货物到达交货地点3个工作日内验收。
- 2、验收方式：对货物数量、外观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合同目的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
- 4、乙方交付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04026.4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仟零贰拾陆元肆角，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至整个赛事全部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476061.6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零陆拾壹元陆角支付给乙方。（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方法和时间

1、甲方在验收及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自发现后3天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因乙方原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千分之0.1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千分之0.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2、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

按逾期付款处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自然终止。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组织机构代码：111528000539185286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149220903667



乙方：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2099556999J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账号：150017066600525010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件：营业执照副本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SZCS-C-H-260031



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于2026年05月21日就巴彦淖尔市代表团备战参赛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服装、专项器材采购及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S-C-H-26003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代表队入场服装）
中标金额(元)	680,088.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零捌拾捌元整	

